

日光之曝曬

第三十八條

牛乳及非乾燥乳製品除在奶房及裝乳室特有設備之處所外不得在其他任何處所掉換原來盛器

盛器

第三十九條

凡牛乳販賣店舖其建築設備應遵守本市飲食店舖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牛乳販賣店舖之在舖內兼營乳製品製造者其製造室之衛生事項應遵守第二十八條乳製品製造場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販賣店舖除在供顧客就地飲用時不准掉換牛乳及乳製品之原來盛器並不得將原來盛器上之標紙撕去

第四十二條

牛乳販賣店舖應將其出售之牛乳及乳製品之出產場名實衛生局檢定證或檢驗證之號碼書明於舖內明顯處所至所用牛乳及乳油並須註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曾否消毒字樣

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牛乳販賣店舖並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  
此項檢驗不另收費

凡牛乳販賣店舖之呈請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者每種每次收化驗費數目如下

細菌檢驗

二元

化學及物理學化驗

五元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其他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四十五條

凡在本市市區以外設場搾取之牛乳及製成之乳製品行銷於本市者其場主或營業代表人亦須按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檢查登記非經核准不得售賣

第四十六條

本市管理羊乳營業適用本規則各規定凡「牛」字改為「羊」字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變更如左

(一)本規則第十二條改為「羊奶場內須備畜羊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羊傳種羊小羊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項並須註明其為綿羊山羊或羚羊」

(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目改為「由下列病羊所取得之乳」

炭疽 氣腫疽 出血性敗血症 赤痢

痘瘡 流行性鵝口瘡 梅毒 破傷風

狂犬病 皮膚疽 皮膚波拉茲麻病

(三)本規則第十六條改為「羊乳之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下為一、〇二八至一

〇三四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四、七以

上固體總量百分應為一四、三以上蛋白

質含量百分中應為四、三以上乳糖含量

百分中應為四、五以上

羊乳之不合本條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四)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改為「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則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販賣左列各項物品之營業者除應遵照飲食物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辦理外並須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一、清涼飲料

甲、汽水 乙、菓實水 丙、蘇打水

丁、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

二、清涼食物

第二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於每年開業前遵照本局規定之聲請書格式詳細填明呈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惟原承領人或營業地址及製造場所所有變更時仍須按照本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前項證書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許可證暫不收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原承領人備具商舖保結呈請本局補領
- 第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明顯處所
- 第五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須切實遵照本局之指導改良一切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六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所用原料須清潔新鮮凡易沾污之原料與用水必須經過煮沸或其他有效消毒手續處理後方准使用
- 第七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不得摻入天然冰其製成品之儲藏冷鎮並不得與天然冰接觸
- 第八條 冰棍或其他結冰食品須以潔淨而不含有大腸菌之水或經過煮沸之水製造
- 第九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有害性色素或有害性芳香質
- 第十條 凡清涼飲食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發售  
一、品質變敗者
- 第十一條 凡以容器封裝清涼飲食物批售製造場外者須將其製造場店舖名稱營業所在地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 第十二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須由營業者負責保持清潔
- 第十三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之飲食用器皿均須保持清潔並於使用前施以有效方法消毒
- 第十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呈請開業時其製品之檢驗每種徵收檢驗費五角但攤擔小販每種徵收檢驗費一角
-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飲食及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

如左

-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面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防塵設備
-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 第十二條 凡以容器封裝清涼飲食物批售製造場外者須將其製造場店舖名稱營業所在地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 第十三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之飲食用器皿均須保持清潔並於使用前施以有效方法消毒
- 第十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呈請開業時其製品之檢驗每種徵收檢驗費五角但攤擔小販每種徵收檢驗費一角
-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包裹物上
-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摻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麵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

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

正後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 三 清潔類

## 北京特別市清潔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市戶內戶外清潔事項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其種類如左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二、廢棄之蔬果或其他植物

三、爐灰

四、污泥瓦礫或木屑

五、塵屑

六、糞溺

七、穢水

八、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內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局管理之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與警察局會同辦理

第四條 本市住舖各戶為保持清潔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本市住舖各戶至少應有具備嚴密覆蓋之

垃圾箱篋及穢水桶一具但戶內自有穢水

滲漉者得不置穢水桶

上列之垃圾箱篋或穢水桶遇有特別情形

得由各戶呈請衛生局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易於就地

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

具收集之

三、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其

能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並應加具

適當之遮蓋

四、凡燃燒烟煤及其他燃燒物易於散播惡臭

或灰屑者其烟筒高度與燃燒爐之構造須

足以消化其煤烟或灰屑

五、各戶廁所廚房均須有嚴密之防蠅設備其

露天廁所最低限度須在坑上加具嚴密之

覆蓋

第五條 保持戶內戶外清潔禁例如左

一、不得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河道或

雨水溝渠內

二、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篋之外傾倒

垃圾並不得在穢水溝池及穢水桶之外傾

倒或積存穢水

三、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及

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四、不得將糞溺傾倒或排洩於公共溝渠內

五、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

土待運場內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篋內

甲、糞便

- 乙、污水
- 丙、建築物廢料
- 丁、未燃之燃燒物

七、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但在農村及為填墊地基而將垃圾掩埋在清潔土質三公寸以下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篋及其他公共衛生設備

九、不得存放熬煎或晒晾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在未經核准之處殺牧牲畜

十一、不得將發生異臭之物品排洩於戶外及鄰戶地域之內

第六條 廢棄之禽獸屍體及其各部其體積小者傾入帶蓋之垃圾箱體積大者須即時交由衛生局清潔夫役運除處理之

第七條 凡本規則未明白規定之事項而確有妨礙公共或鄰戶衛生之事實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隣右得以書而請求衛生局取締在設有衛生區事務所之各區居民得照前項手續就近向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報告

第九條 衛生局稽查員警於必要時須著制服並持稽查證於每日日出以後日沒以前入戶檢查但於上述時間以外經查覺有違反本規則行為者得於即時會同該管警察區署入戶檢查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經查明屬實初犯由衛生局書面詰誠並指示改善方法暨辦竣限期如因故不能遵照指示方法於限期內改革完竣時准聲述理由呈明衛生局復核但此種聲請祇限一次

第十一條 前條聲請經衛生局復核指示仍不遵照辦理或未聲請復核不如期改革完竣者除由衛生局派人代為執行仍向負責人徵收實支之費用外並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或易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累犯者加倍處罰拘留送由警察局行之其毀損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凡未滿十三歲人違反本規則者由家長負責

第十二條 各戶及街巷污物之收集掃除依本市污物掃除

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清潔班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全市街巷清潔收集污物及徵收關於清潔費款等事務設立清潔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清潔班為工作便利起見將全市分為十五個區域每區各設一清潔班名曰第幾清潔班

第七條 夫役之募用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第三條 清潔班為特殊工作事項另設特務班一班其工作隨時規定之

-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壯并無惡疾及瘡症者
- 三、身無殘疾者
-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清潔班每班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書記一人班目夫役各若干人其各班分配名額隨時由本局局長核定但總名額增減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八條 助理員及班目等派充後須覓具妥實舖保繳呈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存局備查

第五條 清潔班之管理員由局長遴選員委充助理員書記及班目由局長派充夫役由班目招募報由管理員負責驗補並呈報主管科備案

第九條 夫役任役時須由該管班呈繳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二張并開具籍貫年齡箕斗及保證人姓名粘於花名冊以備稽查

第六條 清潔班之助理員及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第十條 管理員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處理全班事務并指揮監督助理員及班目夫役人等執行一切



工作

第十一條 助理員承主管科及管理員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二、關於夫役招募訓練事項

三、關於監督夫役清除街巷及按戶收集污物

事項

四、關於經徵界內各戶之清潔費款及其款項

單冊收據之保管呈繳事項

五、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六、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七、關於服裝工具保管事項

八、關於夫役工餉發放及伙食管理事項

九、關於穢土待運場公共廁所及糞廠之管理

監督事項

十、關於取締違犯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十三、其未設管理員之清潔班應由局長指定該

管班助理員一人兼負管理員之職責

第十二條 班目受管理員及助理員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

左

一、每日巡視所管路段內道路清潔狀況及夫役工作情形

二、監督夫役洒掃路面及收集各戶污物

三、經徵所管路段內各戶清潔費款并隨時向

助理員報告各戶之遷出移入

四、取締所管路段內違犯清潔定章事件

五、督飭夫役洗刷整理及保管各項傢具車輛

服裝等物

六、對於夫役之管束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各班應依照規定清理道路橋梁河道兩岸等處

并收集各戶糞便垃圾穢水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四條 管理員須將各該班每日工作情形按時填表呈

報主管科查核

第十五條 夫役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班目點驗人數

是否短少并檢查服裝是否整齊臂章號碼是否

相符方得出勤回班時亦須同樣辦理

第十六條 夫役掃集或收集之污物須運至指定地點處置

之不得隨意積存並不得以掃集之穢土堵塞馬

路兩旁溝口

第十七條 遇陰雨時各班助理員及班目應視察所管路段

內溝渠洩水狀況倘有堵塞情形應隨時派夫疏

通但需工較大者得呈報主管科核辦

第十八條 冬日降雪各班助理員及班目應督率夫役將所

管路段之積雪隨時清除不得存積但遇大雪時

得擇重要路段儘先清除并延長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各班所管區域內之土路焦礮路及步行道除按

時洒掃外并須時加平整

第二十條 夫役在路上工作對於車馬行人須按章遜讓不

得故意阻碍交通

第二十一條 夫役向住舖各戶院內收集污物須按日運淨不

得積存如遇大雨雪不能工作經各戶詢問時須

婉言說明不准稍有暴橫

第二十二條 各班經徵關於清潔費款人員對於住舖各戶須

按照定章和平辦理

第二十三條 夫役對於住舖各戶不准有私索錢物情事

第二十四條 各班各項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管理員助理員班目及夫役等除特許外所有例

假一概不准休息其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休息

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除在班內另有工作外應

一律出勤并應到各警署派出所簽到

第二十七條 助理員班目及夫役均應一律住宿班內不得私

離宿舍

第二十八條 各班所用各項傢俱車輛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

後并應分別洗刷整潔不得棄置倘任意損壞須

照價賠償

第二十九條 夫役佩帶之臂章如有遺失須由原遺失人登報

三日聲明作廢再由該管班之管理員檢同該報

呈請主管科註銷補發

第三十條 各班殘壞器具車輛應按月繳往本局指定處所

分別修存并按月將所繳物件名稱及數目呈報

主管科查核

第三十一條 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每七天輪流休息一次休

息日除管理員外均由早七時離班至次日早七

時回班過時以曠職論不願離班者聽

第三十二條 管理員休息時以助理員之一負責辦理全班事務未設管理員之班助理員之一休息時應由其

他助理員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第三十三條 助理員及班目休息日期離班外出除因公外不得穿着制服及騎公用自行車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助理員及班目如於休息日內遇有緊要事件應於奉到命令或獲得報告時立即回班處理不得延誤

助理員及班目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第三十四條 夫役除因病外不得休息

第三十五條 助理員及班目非有婚喪要事不得請事假夫役請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覓替工方准離班

一、出勤後不照指定路線及應查區段巡視監督或不到各警署派出所簽到

第三十六條 助理員班目及夫役請病假時須先赴本局附屬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開具請假單逕同醫師證明呈請主管科批准登記并予免費治療

二、服裝不整舉止不端

第三十七條 助理員班目及夫役請病假時須先赴本局附屬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開具請假單逕同醫師證明呈請主管科批准登記并予免費治療

三、吸烟飲酒或購買食物

第三十八條 助理員班目及夫役在班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四、對於夫役之怠惰不加過問

一、飲酒滋事或任意喧嘩

五、漠視應行取締事項

二、聚談或高聲歌唱

六、徵收關於清潔費款與住舖各戶言語衝突

三、以污穢水土洒灑道路

七、遇有事故報告遲誤

四、任意將穢土穢水糞便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夫役在工作時間以內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五、對於各戶污物無故不予運淨

一、不着規定之服裝

六、隨意在住舖戶內勾留遺誤工作

二、工作懈怠

七、聚談或高聲歌唱

三、與車馬或路人衝撞不知避讓及肆口詈罵

八、以污穢水土洒灑道路

四、故意濺污行人衣履及車

九、任意將穢土穢水糞便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四、記功

十、收集之糞便私自運往他處售賣

五、嘉獎

十一、收集垃圾時任意挑檢物品及煤核

助理員及班目獎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十二、不服指揮

四、記功

第四十一條 助理員及班目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管理員呈報主管科轉呈局長獎勵之

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管理員助理員或班目呈報主管科轉呈局長獎賞之

一、管理班務及執行工作成績優良者

一、當大雨雪能將所管街巷迅速掃除潔淨便利行人者

二、對清潔取締事項認真者

二、對於收集各戶污物完全按日運淨不使積存及所管街巷異常清潔者

三、經徵關於清潔費款異常出力者

三、工作勤奮始終不懈者

四、辦事敏捷者

四、遇有特別工作異常出力者

第四十二條 助理員及班目之獎勵辦法如左

夫役獎勵分加餉獎金二種其獎金每次自一角至五角

一、提升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二、加餉

二、對於收集污物失於督飭者

三、獎金

三、經徵關於清潔費款疏忽遺漏或毫無成績

第四十三條 助理員及班目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管理員呈報主管科或由主管科查出得呈請局長處罰之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一、管理班務及執行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對於收集污物失於督飭者

二、對清潔取締事項認真者

三、經徵關於清潔費款異常出力者

三、經徵關於清潔費款異常出力者

四、辦事敏捷者

四、辦事敏捷者

助理員及班目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管理員呈報主管科或由主管科查出得呈請局長處罰之

一、提升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二、加餉

二、對於收集污物失於督飭者

三、獎金

三、經徵關於清潔費款疏忽遺漏或毫無成績

- 四、對於清潔取締事項怠忽職責者
- 五、調查事件不確及遺忽者
- 六、因公務上關係私受財物并隱蔽長官者
- 七、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 三、出班工作不按一切規定者
- 四、工作懈怠者
- 五、未經准假擅自離班及工作地點者

第四十七條 助理員及班目之懲罰辦法如左

第五十一條 助理員及班目之獎勵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或提升記過至三次者降級或斥革

- 一、斥革
- 二、降級
- 三、減餉
- 四、罰金
- 五、記過

第五十二條 助理員班目夫役於工作時間因公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本局轉呈市政府分別撫卹其助理員及班目平日成績優良積勞病故者亦准此辦理

第四十八條 助理員及班目罰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第五十三條 管理員之獎勵辦法得依照北京特別市公署職員獎勵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十九條 夫役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管理員懲罰之并呈報主管科備案

一、不服指揮者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二、於休息時間在宿舍內不守班規者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清潔班長附日夫役集義金徵募辦法

法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各清潔班班長附日夫役遇有亡故時得依

本辦法徵募集義金

第二條 前條所稱亡故應以左列事實為準

第四條 凡班長附日夫役遇有應行徵募集義金者應由各該班於呈報出缺時附帶聲請經核准後行之

一、因公死亡者

二、服務一月以上因病死亡者

第五條 凡經核准徵募集義金者應由主管科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於月終發薪時一次扣清轉發具領

第三條 集義金之徵募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夫役死亡時各清潔班班長各助銀一角班

第六條 凡承領集義金者應由各該本班協同死亡者之遺族具領並取其保結存局備查其死亡後並無遺族者可補助其棺殮費

附各助銀五分班目各助銀三分夫役各助銀一分

二、班長附日死亡時各班長各助銀二角班附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助銀一角班目各助銀六分夫役各助銀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一分

### 北京特別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城區執業之糞夫應由其本人或已登記之僱主將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取運糞便

第三條 糞夫應使用官製糞具並著本人入號衣不得私行轉借移讓其有願自製糞具備用者須照官製式樣成做並報經衛生局查驗相符發給號碼後方准使用

地段呈報本市衛生局註冊編號領取號衣及通行證方准工作其執業地段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糞夫號衣及通行證每年更換一次暫不收費遇

第四條 糞夫工作時應將本管之公私廁內糞便按日掏淨不得間斷其因事或因病不能執業時應由其本人或僱主覓工代替不得逕行委棄替工糞夫

有遺失時應取具舖保述明原由呈請衛生局補發其僱主更換糞夫或糞夫歇業死亡時應即分別繳換不得有隱報及私行轉授情事其補領號

暫准穿用原糞夫號衣但替工期間不得逾一月  
過期應即按照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更換糞  
夫辦法辦理

罰外並須照式賠補  
糞車糞具須覆蓋嚴密並保持清潔不得使糞便  
及穢氣外溢其糞車糞具各部損壞之修治由糞  
夫自任之

第五條 糞夫收來住舖戶糞便一律不得收取費用其各  
戶自願給與者聽但刷洗馬桶者得商取住戶同  
意酌收酬資

第十一條 糞夫應各執業於其登記之糞道公廁不得侵佔  
他人道廁及有竊取糞料情事

第六條 糞夫不得無故停止工作或怠工如有上項情事  
發生時得由住舖戶報請衛生局轉知登記糞商  
另派糞夫打掃或由局酌派處理糞便事務所工  
役接替工作

第十二條 市民除因存有牲畜糞料為糞夫自願收購者得  
按照時價酌量收費外其廁所內糞料不得向糞  
夫索取費用或拒絕打掃違者准由糞夫報明衛  
生局核辦

第七條 糞夫運輸糞料應遵照衛生局指定路線及時間  
運往城外曠僻地點存儲曝曬銷售不得在街巷  
停留其在各戶取糞時間由局按照季節規定通  
飭糞夫一律遵守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  
以下之罰金或易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情節較重或累犯者加倍處罰並得停止其執業  
其觸犯法律部分送往法院依法辦理

第八條 刷洗糞桶之穢水應在衛生局指定處所傾倒不  
得隨意潑洒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所規定之糞商糞夫或住舖戶向衛  
生局呈報請求及管理取締事項為按照本市改  
進糞便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衛  
生局得交由處理糞便事務所收受辦理各請求

第九條 糞夫領用官發糞具不得私自售賣轉借凡遇歇  
業或糞道公廁轉移時應即繳還違者除照章懲

業或糞道公廁轉移時應即繳還違者除照章懲

人得逕向該所直接申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北京特別市公署核准之日施  
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北京市衛生局管理糞廠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開設糞廠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局核准

第六條 糞廠地址如妨碍公共衛生或其他特殊情形時  
得由衛生局指令挪移或收用其地段  
前項收用得酌量給予補償費

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甲、廠主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  
他職業

第七條 糞廠之建築設備應遵照衛生局之規定  
第八條 糞廠執照應存廠內以備衛生局局員暨警察隨  
時查驗歇業時應即呈局繳銷

乙、糞廠資本及所在地并附近情形  
丙、曠糞地點之四至丈尺  
丁、雇用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第二條 核准開設糞廠發給執照時應納照費五元印花  
稅一角

第九條 糞廠應遵照衛生局規定滅蠅辦法及使用消毒  
藥劑

第三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以便考核仍納照費二元印  
花稅一角

第十條 糞廠按其資本由衛生局徵收千分之一月捐但  
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第四條 糞廠更易主名遷移廠址或擴充曠糞地點丈尺  
時應將原照呈局註銷另按第一條規定辦法請  
領新照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規定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或取銷其執照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准原廠主取具妥實商  
舖保結聲明原由來局補領執照仍按第二條規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四 醫 藥 類

## 北京特別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 第三條 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
  -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繳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須登報聲明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

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

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醫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七條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八條 凡診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醫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中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中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中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凡中醫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中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凡中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發還

但與中醫條例第二條規定相符者得呈驗證明文件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臨時執照俟領到部證後再行請領正式執照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正式執照

第六條 凡中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第七條 凡中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二、呈驗中醫證書

第八條 凡診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註銷換領新照應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奉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五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

印花稅費五角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執照由該機關查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牙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領有衛生署牙醫師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

發還

依照牙醫師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衛生主

第五條

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

設立牙科診療所

二元印花稅費乙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一、開具呈報單

凡牙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二、呈驗牙醫師證書

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

三、填寫履歷書

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凡牙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

五、繳納註冊費乙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

第八條

元

凡牙科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

第三條 凡牙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

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乙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規則辦理但每一牙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

第四條 凡牙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

第十條

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

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護士領有衛生署護士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

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

應遵照護士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執業地

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

凡護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

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一、開具呈報單

凡護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

二、呈驗護士證書

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三、填寫履歷書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三張

罰金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及印花稅費五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

角

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護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

第九條

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取締售賣安眠藥品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令施行

一、凡購買安眠藥品者非持有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不得售賣

二、各藥商賣給安眠藥品時其瓶簽包皮上須有藥房字號及



經手調劑生署名并書明月日各藥商售賣安眠藥品時須  
 問明購者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師姓名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三、凡持正式醫師藥方購買安眠藥品者只須賣給一次之  
 量並只限於一次有效

四、各藥商賣安眠藥品時應在醫師正式簽名藥方上書明該  
 藥品已於某月日由某商售賣並加蓋本舖章記以防購買  
 人持方再在他處重購以期周密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 第七條 此項執照只限本人在北京特別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京及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敘明理由呈請補發新照仍須照章繳費
-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藥商而言其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局填寫註冊 第八條 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須取具妥實補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核准後補行發給其照費印花稅仍照章繳納
-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五條 藥商經本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能赴社會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限延不呈請補領執照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或警察局營業執照呈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減收一元仍照章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執行接生婆業務者除依照內政部管理接生婆規則辦理外仍應赴衛生局註冊領取執照方得開業 第五條 接生婆遇有遷移地址時應於一星期內呈由衛生局查核相符於所領開業執照上加蓋戳記發還
- 第二條 請求開業之接生婆以曾在衛生局附設之接生婆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第六條 接生婆原領之開業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呈請衛生局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乙角
- 第三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接生婆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具呈報單 二、呈驗接生婆講習所畢業證書 三、將前領之執照呈繳註銷 四、填寫履歷表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條 接生婆遇有歇業復業或死亡時應聲敘緣由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并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市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市中西醫藥之廣告登載新聞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以廣招徠者應先由本人呈報衛生局核准發給驗許證後方准登載惟不得私改名稱或變更文義
- 第三條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證其效能而為虛偽誇大之登載若有他人鳴謝或啟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所有登載新聞紙之醫藥廣告
- 第五條 凡醫藥廣告虛偽誇大者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屢戒不悛其關於醫業者得由衛生局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業者得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凡登載各項刊物或無線電廣播之廣告均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印花稅費五角
-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

-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十八年三月七日奉令核准

- 第一條 在北京市內擺設棚攤及店舖住戶兼售寄售代售或携藥遊行零售第三條所列藥品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經理零售藥商者須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地址及營業字號呈報本局註冊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營業
- 第三條 售賣藥品執照分類如左
  - 一、各種丸散膏丹
  - 二、各種藥水藥酒藥糖藥鹽藥茶飲片
- 第四條 凡零售藥商售賣第三條所列各種藥品如係代售須將原藥製自何店何人一一註明並將主治仿單等呈報本局查驗核准發給零售藥商執照方准售賣如係自製應按本局古方成藥暫行規則第三條辦理
- 第五條 凡領有前京師警察廳執照各零售藥商限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一律呈請換領本局零售藥商執照

第六條 凡領零售藥商執照時每張繳照費洋五角印花

稅一角其換照補照者同

第七條 凡零售藥商於擺設棚攤時須帶零售藥商執照

以備查驗遇有本局稽查員調查時不得隱匿或

拒絕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零售藥商執照而私自

售賣第三條所列藥品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九條 此項藥商執照只限本人在北京市內有效如欺

業或離京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十條 零售藥商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本人住址遷移

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應取具妥實鋪保聲

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本局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所售藥品與考驗核准原方及主治不符者處以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日奉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以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為限

三、凡購用麻醉藥品以有左列規定各款之一者為限

甲、醫院以在本局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院領有本

局執照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本局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領有本

局執照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牙醫師及藥師以領有本局執照者為限

丁、獸醫暫以在立案獸醫學校畢業者為限

戊、學校機關以立案者為限

四、凡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填寫購買麻醉藥品請求

書正副二張向經銷藥房購用但每月購用量醫院醫師醫

學校購用粉末每種不得逾十公分注射安甌每種不得逾

十打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購用粉末每種不得逾五公分注

射安甌每種不得逾五打若超過規定數量時應敘明理由

呈請本局核准後發給證明方得向經銷藥房購用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所購

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送則不准購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購用麻醉藥品者如查有不法轉售情事除禁止其購買外

並依法辦理

七、購用經銷麻醉藥品種類暫以下列十種及其類似製劑為

限

一、阿片末 二、嗎啡 三、可待英 四、二號嗎啡

(狄奧寧)

五、鹽酸阿朴嗎啡 六、大麻浸膏 七、可卡因

八、土的寧 九、二號可待英(歐可達) 十、全阿片

素(潘托邦)

八、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經銷麻醉藥品暫行規則

日奉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

一、本規則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局通

知新藥業同業公會公開推舉本市藥房數處由本局指定

一處呈報市公署核准担任經銷麻醉藥品事宜

二、新藥業同業公會推舉之本市藥房應具備左列條件

甲、在本局註冊之藥房領有本局發給藥商註冊執照者

乙、藥房資本應在社會局規定四等鋪捐以上并領有社

會局營業執照者

丙、聘有藥劑師者

丁、經理人須在新藥界經營五年以上對於商業確有經

驗者

戊、須有三等鋪捐以上股實鋪保二處者

三、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由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須先將擬

輸入品名數量開單呈報本局核准方得訂購藥品到達海

關後由本局發給證明向海關提取

四、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輸入麻醉藥品全年總量應由本局

參照最近三年內全市醫藥界購用麻醉藥品之數量酌量

規定數量規定以後該經銷藥房不得任意增加違則除將

超過規定輸入量之麻醉藥品沒收外并處以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但遇某種麻醉藥品之需用因而超過規

定輸入量時得由該經銷藥房先將應增加之品名數量呈

請本局核准後方得添購

五、麻醉藥品運到後應由該藥房請求本局派員會同新藥業

同業公會檢查藥品是否純良及數量是否正確并會同登

入麻醉藥品簿以憑查考

六、麻醉藥品應與普通藥品分別存貯並加以封鎖

七、麻醉藥品不得私自添加乳糖及其他賦形藥品違則除將

接偽藥品沒收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八、麻醉藥品售價價格應由本局及新藥業同業公會雙方派

員會同該經銷藥房規定之價格規定以後不准任意漲落

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九、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售賣麻醉藥品應由該藥房所聘之

藥劑師秤取包封不得假手其他店員違則處以二十元以

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購買麻醉藥品者須填寫購買麻醉藥品請求書正副二張

載明品名數量交由經銷藥房核對無悞始得售與違則拒

絕購用

十一、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售與購用者之數量應依照管理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所存之麻醉藥品將售罄時應即

添購達則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觸犯二

次以上者停止經銷但遇運輸阻碍不能輸入時免予處

罰

十三、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應於每月終將所銷之麻醉藥品

種類數量開列清冊連同存留之購藥請求書正張彙呈

本局查核

十四、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呈送之購藥者請求書查有捏報

情事以私售論罰並停止其經銷

十五、經銷麻醉藥品之藥房使用麻醉藥配製方劑時亦應依

照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辦理之

十六、經銷麻醉藥品暫以下列十種及其類似製劑為限

一、阿片末 二、嗎啡 三、可待英 四、二燒嗎

啡(狄奧寧) 五、鹽酸阿朴嗎啡 六、大麻浸膏

七、可卡因 八、士的寧 九、二燒可待英(歐可

達) 十、全阿片素(潘托邦)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日奉令施行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

糖等劑藥品其取締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無方可稽製為成藥者仍

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局規定之

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局查驗核准

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售賣其依管理成藥規則

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

如在京市營業時並應依原規則第四條呈明本

局註冊另發執照

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書

籍名稱開明呈核

第三條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照費銀洋三

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

藥每一種至百種得發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

費銀洋三元遵照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

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照費二元

第四條 凡於核准成藥之外欲添製他種成藥者仍應遵

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表式呈明查驗領

照

第五條 凡配製古方成藥中不准摻用鴉片嗎啡高根海

洛因及其他麻醉藥品

第六條 呈驗之藥品如有意外損壞得由呈請人另送原

品重行查驗

第七條 仿單廣告不明或言過其實虛偽誇張者應發還

修正之

第八條 配合禁忌以及毒劇藥品用量不當者不准售賣

第九條 藥品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化者應禁止製造並

銷毀之

第十條 凡製藥商人領有執照者於設肆擺攤自行售賣

時應隨時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第十一條 執照祇限于本市地方有效如持照者歇業或離



第十二條

凡領有前衛生局執照者繼續有效其領有前警察廳執照者應將舊照呈驗註銷另換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執照每張填寫藥品不得過十種但附入藥行公會之各藥店呈請換照時得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應取具鋪保聲明理由呈請作廢經本局核准補發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因遷移換照者亦收照費銀洋二元

第十四條

曾經領有執照之成藥本局得隨時抽查考驗之如有未經查驗或未註冊在外發售之藥或曾經領有執照之藥與原方性質不同或另摻毒質者一經本局查出或被告發即由本局從嚴處罰其

第十五條

如有未經查驗或未註冊在外發售之藥或曾經領有執照之藥與原方性質不同或另摻毒質者一經本局查出或被告發即由本局從嚴處罰其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藥藥劑生註冊給照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凡於本市執行中藥藥劑生業務者在臨時政府未規定中藥藥劑生領照辦法以前由衛生局暫行發給開業執照以憑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中藥藥劑生以曾在立案之中藥專科學校中藥講習所或傳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第三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畢業證書
- 三、填寫履歷表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及執照費各一元印花稅五角

第六條

凡中藥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局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於十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四條

凡中藥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局并呈驗原領執照由衛生局查驗蓋章發還

第八條

凡中藥藥劑生未請領開業執照私行開業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并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舉行中醫考試

第四條

中醫考試每年四月舉行一次

第二條

中醫考試由本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局延聘本市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充任之

第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兩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三條

前項考試委員會簡章另行規定之  
凡投考者須曾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考試期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考試費一并繳局換領考試證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再送醫院實習但針灸按摩正骨各專科得免實習

第八條 凡考試及實習及格者應繳納印花稅費五角由本局免資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應遵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內難
- 二、傷寒
- 三、溫病
- 四、疫症
- 五、女科
- 六、外科
- 七、兒科
- 八、眼科
- 九、喉科

十、本草

十一、古方概要

以上十一目如欲考外科眼科喉科三目者准以專科應試但須於報名時註明擬考何種專科以便另題考試惟以上專科均以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試科目

第十條 針灸按摩正骨各專科之考試科目如左

- 一、身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 二、施術方法
- 三、消毒法大意
- 四、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之實施

第十一條 受針灸按摩正骨考試如有不識字者得依前條規定科目以口頭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考試委員會簡章

一、本局依照中醫考試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中醫考試委員會

二、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以本市學識卓越資深望重之內外科中醫五人針灸科中醫二人正骨科中醫二人按摩科中醫二人由本局聘任組織之並呈報市公署備案

三、中醫考試每年四月舉行一次每次委員由局聘定後即將試期通知各委員到期來局校閱試卷並由局先期呈請市長派員監試

五、試卷皆用彌封由局派員辦理

六、試卷收齊後由各委員在本局分室輪流閱看評定分數以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定列名次

四、考試時由委員擬定筆試題內科每一委員每科五題專科委員每科三題考試時由投考人製出內科試題五題專科試題每科三題即為本日試題其口試題由各委員臨時會商擬定

七、考試及實習及格者由局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存根由各委員簽名蓋章

五、本會試場之佈置試卷之籌備及其他庶務均由本局於各股人員中指派辦理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商擬定

九、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考詢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令施行

第一條 本市依據北京特別市公署中醫審查委員會簡章之規定舉行中醫考詢

(3) 私人研究醫學會為執業中醫佐理診務五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中醫考詢由本局審查委員會委員充任之到考期來局公同校閱試卷判定分數並由公署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4) 醫術確屬優良經驗豐富得有醫學團體證明書者

第三條 應考詢者查歷條件列後

第四條 應考人於考期前須依照下列手續呈請註冊

- (1) 審查查歷證明文件而認為有考詢必要者
- (2) 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者

- (1) 備具呈文
- (2) 證明文件
- (3) 履歷表三份
- (4) 二寸半身像片五張

(5) 隨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考試不及格者發還

第六條 筆試後舉行面詢以試其經驗及常識由委員分別主試隨問隨記分數與筆答分數平均以定去取

(6) 審查費二元取否概不退還審查費繳清後

第七條 試題由各委員共同擬定每科三題到考期再由

換領收據以憑入場

監視委員酌定若干題為正試試題口詢題由各委員臨時會商擬定

第五條 考詢科目如左但得視應考人所習科目考其一種或數種

第八條 各科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合格

(1) 病理學(2) 藥理學(3) 方劑學(4) 診斷學(5) 內科學(6) 外科學(7) 兒科學(8) 婦科學(9) 喉科學(10) 眼科學(11) 花柳科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12) 傷科學(15) 按摩科學(14) 針灸科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中醫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公署依修正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及附錄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考詢中醫暫定每兩月舉行一次但視人數之多寡得提前或延期舉行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為九人以本市各中醫團體學識卓越之專家充任由局遴聘並呈報市公署備案

第五條 請求給證人須交審查費貳元無論准否概不退還

但如被考詢者所報科目過多時對於委員額數得酌量增聘

第六條 考詢分筆答口答兩種內科概須筆答專科亦以

第三條 本會委員承局長提交考詢請領中醫證書人之學識資歷是否合格以定准駁其考詢範圍參酌

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

筆答為主不能繕寫者得以口頭答之考題由各委員擬定每科三題交由監視員選定考詢之

不及格者批示知照

第七條 筆答者須用紅格紙恭楷繕寫不書姓名由局另編號碼判別之考詢畢即由委員按門給分以總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成藥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臨時政府未頒布管理成藥規則之前

本市藥商欲在本市地方製售成藥呈請查驗者

適用之

呈驗之成藥未經本局核准時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第二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待

醫師中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

法用量運行出售者為成藥

之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三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

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本局查驗核准給予臨時成藥許可證暫准製售俟

臨時政府頒布管理成藥規則後再以本局發給

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

之臨時成藥許可證換領正式證明惟仍應受政府

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

第四條 呈請查驗給予臨時成藥許可證每種成藥應預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為中華藥典所載者不

得超過其劑量(用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本局核定之

第十條 曾經領有臨時成藥許可證之成藥本局得隨時抽查考驗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未依第三條請領臨時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或領有臨時成藥許可證之藥與原方不合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禁止出售及註冊其所領成藥許可證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餘依本局藥商註冊給照規則辦理之

二、暗示贗胎等語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四、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化驗部份化驗之如不核准應予以指示改正或逕行批駁

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藥商註冊給照規則辦理之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查驗成藥辦法

一、凡本市藥商欲在本市地方製售成藥呈請查驗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藥品化驗時編列號碼交由本局化驗室或藥學講習所化驗之如認為有再查驗必要時得為第二次化驗化驗之藥

二、呈報中西藥品先經主管人員負責審核其配方藥品與主治是否相合其用法用量與病症是否相當如核准時即交

品因中西藥性質之不同分析之難易故分別其化驗之目的為三種得分別適用其一種以為標準

四、第一次化驗之藥品如經許可給證後在售賣期中如認為必要時應再行化驗以憑查考

甲、化驗藥品與原方所用藥品是否相同(西藥適用之)

乙、化驗藥品有無無毒(中藥適用之)

丙、化驗含有麻醉藥品或劇毒藥品之用量是否與規定相符(中西藥適用之)

## 五 防疫 類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奉第32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佈之種痘條例訂定之

另定之

第二條 嬰兒於出生後六個月內均須種痘一次其種痘後未出者應即補種

第八條 凡經其他醫師助產士或種痘生種痘者亦應一律填給本局規定之種痘證書

第三條 兒童於六歲至七歲時須舉行第二次種痘

第九條 凡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種痘者須立即呈報本局經核准特許後始得暫時免種

第四條 凡天花患者之家屬及其接觸者無論已種未種均須立即種痘

第十條 凡未經本局特許而不如期種痘者除由本局強制執行外並科其父母監護人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或本人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因防止天花應特別種痘時本局得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局除於必要時舉行擴大種痘運動外其他時期本局各附屬醫院診所衛生區事務所均免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費為市民施種牛痘

費為市民施種牛痘

第七條 凡經本局種痘者均一律填給種痘證書其式樣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31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種痘為業務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業種痘者除已領有本市開業執照之醫師外均須經本局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准開業
- 第三條 護士及助產士因業務上關係得為人種痘但如欲開業種痘時仍須請領執照方准開業
-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領有護士證書助產士證書或種痘訓練班證明書經本局考詢合格者得請領開業執照
- 第五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證明文件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壹元執照費壹元印花稅費壹角
- 第六條 此項執照應每年一月更換一次繳納執照費壹元印花稅費壹角
- 第七條 凡種痘人員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本局并呈驗原領執照由本局查驗蓋戳發還
- 第八條 凡執照損壞或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其辦法與更換同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九條 凡種痘人員歇業時須即呈報本局并將所領執照繳銷如死亡時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并將執照繳銷
- 第十條 種痘人員應將所領開業執照張掛工作室內(或隨身攜帶)以便考查遇有本局派員前往檢查時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種痘人員應備記錄簿登載受種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種痘日期及結果等項并須按照本局所定報告格式按月呈報對於受種者應免費發給本局規定之種痘證書
- 第十二條 種痘人員遇有天花患者時有報告本局之義務

- 第十三條 種痘所用之痘苗須採用新鮮牛痘苗絕對禁止採用人漿或其他傳染方法
- 第十四條 種痘時對於應用之器械及受種人種痘之部位應慎重消毒
- 第十五條 種痘後不得有遺棄或挑撥等情事其有因膿腫異常必須醫治時應轉請醫師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凡專領種痘生開業執照者不得醫治其他病症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
-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至十六各條之規定者除繳銷其開業執照外并處以伍拾元以下伍元以上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六 教 導 類

###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衛生月報編輯室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第八九八號指令核准

- 一、本室隸屬北京市衛生局承局長之命負責編輯衛生月報
- 二、為綜理本室事務設總編輯一人由秘書主任担任之副編輯二人由第二三科科長担任之均由局長令派充任
- 三、本室為辦事便利起見於總編輯下分設編輯事務兩組
- 四、編輯組担任編輯事宜設組長一人編輯幹事若干人
- 五、事務組担任本報出版發行會計廣告等事宜設組長一人事務幹事若干人
- 六、本室為商討編輯及事務進行起見得由總編輯呈准局長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担任之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担任之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担任之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担任之

所有各組人員均由衛生局職員經局長遴派担任之